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F表格

GEM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44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保薦人名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
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第317條〕的權益) ⁽¹⁾	600,000,000	75.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馬僑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2 & 3)	600,000,000	75.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森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2 & 4)	600,000,000	75.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馬僑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2 & 5)	600,000,000	75.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 (「劍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0%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及劍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及持有國際永勝BVI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生先生及森業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武先生及文華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文先生及劍橋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網址（如適用）：

<http://www.iw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聚焦設施管理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
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如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確，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馬亞木
(執行董事)

馬僑生
(執行董事)

馬僑武
(執行董事)

馬僑文
(執行董事)

馬雍景
(執行董事)

吳家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惠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紹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如公司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則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並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印刷本。
- (3) 當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正本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號碼為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